

房权证 诸 字第 F0000055453 号

房屋所有权人	陈百美
共有情况	共同共有

附 记
顾亦农, 陈百美 共同共有

房权证 诸 字第 F0000065452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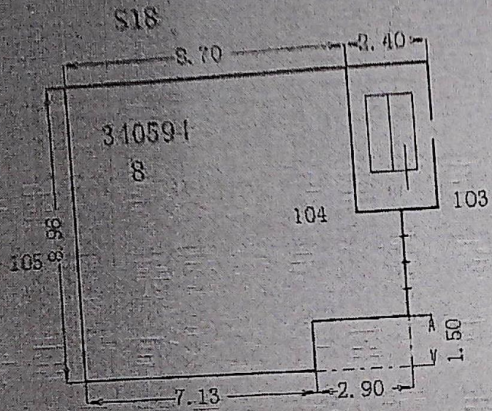
房屋所有权人	顾亦农		
共有情况	共同共有		
房屋坐落	暨阳街道芒萝新村13幢104室		
登记时间	2010/04/21		
房屋性质			
规划用途	住宅		
房屋状况	总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套内建筑面积 (m ²)
	5	87.00	
土地	地号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土地使用年限

附 记
顾亦农, 陈百美 共同共有
另有: 架空层17.8平方米

填发单位 (盖章) 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

房屋平面图

图例



比例尺 1:

注意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。
- 二、房屋所有权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。
- 三、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，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的，以房屋登记簿为准。
- 四、除房屋登记机构依法予以更正外，权利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。
- 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遗失、损毁的，可申请补发。


编号: 00128746

建设部 国用 2002) 字第 1-030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587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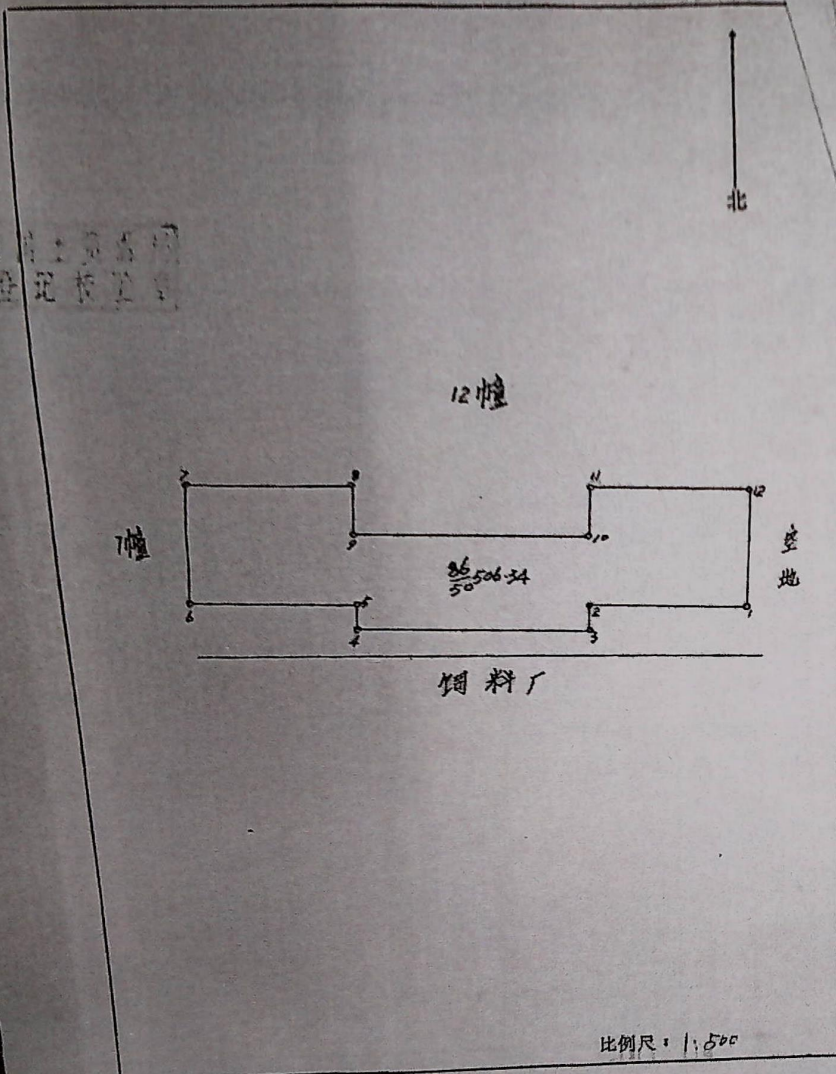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使用者	顾亦农		
座落	暨阳街道芒萝新村13幢104室		
地号	1-137-0-86	图号	
用途	住宅用地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66年 8月 7日
使用权面积	17.5平方米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17.5平方米		
填证机关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诸暨市国土资源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02年 4月 9日</p> 		

记 事	
日期	内 容
1996 07.15	设定登记
2002 04.09	变更登记 本宗地共用面积506.34平方米。

宗地图

注明边长(米)

诸暨市国土资源局
土地登记发证处



注意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。
- 二、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、转让等。
- 三、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- 四、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，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。

No 333829592

司法拍卖交易税费表

房屋类	房主身	买方身	卖方税费						买方税费		
			增值税	城建税	教育费附加	地方教育附加	个人所得税	土地增值税	印花税	契税	印花税
住宅	个人	个人	1. 2年(含)以上住房免征增值税 2. 不满2年, 全额征收增值税 不含税价*5% 或含税价/1.05*5%	1、增值额*7%/2(市区) 2、增值额*5%/2(县城、镇) 3、增值额*1%/2(非市区、县城、镇)	1. 不含税价小于30万: 免 2. 不含税价大于30万: 增值额*3%/2	1. 不含税价小于30万: 免 2. 不含税价大于30万: 增值额*2%/2	1. 自用五年以上且夫妻双方唯一住房: 免征 2. 全额*3%或(收入额-财产原值-合理费用)*20%	免	免	1. 家庭首套房: 90平方及以下1%, 以上1.5% 2. 第二套住房: 90平方及以下1%, 以上2% 3. 其他: 3%	免
	个人	企业	1. 2年(含)以上住房免征增值税 2. 不满2年, 全额征收增值税 不含税价*5% 或含税价/1.05*5%	1、增值额*7%/2(市区) 2、增值额*5%/2(县城、镇) 3、增值额*1%/2(非市区、县城、镇)	1. 不含税价小于30万: 免 2. 不含税价大于30万: 增值额*3%/2	1. 不含税价小于30万: 免 2. 不含税价大于30万: 增值额*2%/2	1. 自用五年以上且夫妻双方唯一住房: 免征 2. 全额*3%或(收入额-财产原值-合理费用)*20%	免	免	3%	1. 一般纳税人0.05% 2. 小规模0.025%